

第九章 公众参与方式及阶段性成果

评价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，在上海环境热线网站上刊登了公众参与的告示，第一次公示时间2010年7月6日~2010年7月19日，期间未收到调查对象的反馈意见；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为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广泛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在第二次网上公示的同时，在项目所在地块周边开展现场公众意见调查。

第十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风塔和管理中心是长江西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必要的配套设施，隧道内废气通过高风塔排放可大幅减小汽车尾气对地面的环境影响。

根据本次评价可知，风塔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环保对策后，对环境影响轻微，满足相关标准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，风塔和管理中心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。在下阶段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，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。。